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林乡振指【2024】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价格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李邵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813P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仓口街21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常海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68115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林州市城郊支行

账号：16344201040002338

承包人：（公章）

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9DD344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上庄村404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李章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62827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061570000012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以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预算造价按全部发包工程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 版）、《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南省综合估价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单位估价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河南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安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造价的文件进行编制；

材料价格：林州造价信息价有基期价的按此执行，林州信息上没有的以安阳信息基期价上执行，还没有的由发包人、中标人、监理三方采购询价认价，或按实际使用的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定按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凭开工报告预付合同总价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开工报告下来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款申请一式 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款申请、验收证明、合同、保险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工程进度过半后，可凭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出具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数据，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3、项目完工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评审，施工方开具税票后，施工方向招标人提交评审价的 3%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4、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付款支付证书审定:7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贰份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